关于中新生态城2021年决算草案及

2022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打造“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启动之年。生态城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市委及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从严从实做好惠企纾困各项工作，加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确保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财政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1亿元，同比下降0.8%，完成预算90.1%，其中：税收收入38.2亿元，同比下降7.6%，占比90.7%，非税收入3.9亿元，较上年增加2.8亿元，占比9.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8亿元，同比下降25.8%，完成预算94.6%。

转移支付情况。市级及新区对生态城的补助收入8.9亿元，由生态城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1亿元，按规定专款专用。

收支平衡情况。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1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2.7亿元，上年结余0.2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8.7亿元，一般债务收入0.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8.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8亿元，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0.7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8亿元，完成预算84.2%，较上年减少144.5亿元。加上上年结余1.3亿元，上级财政转移补助收入-0.7亿元，调入调出等资金-3.2亿元，专项债券收入16.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0.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0.8亿元，完成预算62.2%，较上年减少142.2亿元。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9.7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7亿元，完成预算632.5%，调出资金0.0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0.0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0.06亿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末生态城政府债务余额73.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2亿元，专项债券57.6亿元。2021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务16.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2亿元，专项债券16.3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生态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0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17亿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7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1亿元），公务接待费0.003亿元。

（四）财政收支变化情况

2021年，生态城财政收支决算与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的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市级及新区财政对生态城转移支付等收入有所变化，主要是由于区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时，结算工作尚未结束，市及新区转移支付等均是按照预计数填列。

二、2022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至7月份，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1亿元，同比下降39.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可比口径下降25.7%，完成年度预算46.9亿元的36.4%。其中，税收收入16.3亿元，同比下降37.5%，可比下降23.3%，占比95.8%；非税收入0.7亿元，同比下降61.1%，占比4.2%。

从主要税种情况看：

增值税完成2.6亿元，减收2.6亿元，下降50.1%，主要是受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企业所得税完成4.9亿元，减收1.9亿元，下降28.4%；个人所得税完成3亿元，减收0.6亿元，下降16%；土地增值税完成1.6亿元，减收0.9亿元，下降36.4%，主要是去年同期有房地产企业转让在建工程项目贡献1.3亿元，今年无此因素；契税完成1.6亿元，减收3.5亿元，下降68.6%，主要是去年同期平台公司土地流转贡献了1.6亿元，今年无此因素，同时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房屋契税和土地交易契税均减收较多；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种共完成3.4亿元，减收1.4亿元，下降29.2%。

1至7月份，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7亿元，同比下降49.9%，完成年度预算46.8亿元的31.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亿元，较去年减少0.9亿元，同比下降43.1%，主要是去年有信息大厦项目建设支出和部分业务用房2019-2021年上半年的租金支出，金额较大，今年1-7月相关支出较少；教育支出3.8亿元，减少0.5亿元，下降11%，主要是教育类公建项目支出减少；科学技术支出3.4亿元，减少3.4亿元，下降49.6%，主要是去年有一次性较大金额的扶持企业发展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7亿元，增加0.5亿元；卫生健康支出0.8亿元，较上年增长5.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4亿元，减少2.2亿元，下降84.4%，主要是去年有动漫大厦资产专项补助支出，金额较大；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亿元，减少5.6亿元，下降76.6%，主要是去年有一次性较大金额的扶持企业发展支出；城乡社区支出1.2亿元，减少1.7亿元，下降57.6%，主要是市政绿化养管等城市运维支出较去年同期有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至7月，生态城政府性基金收入3.5亿元，较去年同期减收20.8亿元，同比下降85.7%，完成年度预算45.5亿元的7.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亿元，较去年同期减收18.9亿元，下降93.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2亿元，减收2亿元，下降47.4%。政府性基金支出15.4亿元，较去年减少0.3亿元，同比下降2.1%，完成年度预算57.1亿元的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至7月，生态城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产业税收占比稳步增长。**通过建立财政收入协调工作机制，成立重点税源企业走访服务工作组开展走访服务，推动企业加大投资经营、增加税收贡献。1-7月，产业企业纳税39.9亿元，占全部税收的75%，较去年同期提高8个百分点；

**二是减税降费支持政策效果明显。**从讲政治的高度持续抓好减税降费工作，充分认识减税降费政策对稳定宏观经济运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意义。截至7月底，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共实现退税16.8亿元，惠及企业653户。通过减税降费政策，将“真金白银”精准直达企业账户，为企业纾困解难，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企业发展。

**三是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坚决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方面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另一方面，加大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领域支出力度。今年1-7月，一般性支出下降8.2%，教育运行经费支出增长12.8%，卫生健康支出增长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2倍。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以来，受疫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以及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挑战。同时，支出保障需求方面，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呈增长态势，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一方面需要着重抓好收入征管和财源培植工作，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财政统筹作用。

（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围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加强财税经济形势分析和收入研判，进一步分析收入来源，加强税源监控，突出查漏补缺，内部挖潜，在不折不扣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切实做到应收尽收。继续积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和申报工作，大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保证重大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财政收支管理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合理预计财政收入与支出，把好财政支出关口，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持财政可持续和稳定运行。

（二）坚持“真过紧日子”，切实兜牢“三保”民生底线

牢固树立“真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大力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调度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偿债、重点民生项目等支出需求，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关键领域、急需环节。继续落实好“两个只增不减”教育经费保障，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大局。

（三）加快推进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等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加强财政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精准性。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建立完善明确具体、实用高效、便于操作的配套政策体系，为高质量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政策保障。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形成全面系统的指标体系。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强化债务风险监控和防范，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落实地方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用足用好新增债券资金，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2022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一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为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滨城”做出积极贡献。

专此报告。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 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4.调入（调出）资金：指不同预算性质资金之间相互调入（调出）的资金。

5.结转项目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7.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9.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0.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